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显锋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于2022年10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十一层多功能厅召开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监事会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监事会同意关于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公告》。

关联监事陈友莲和兰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资格参与投票的合计 3 票，其中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4 日